

西安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发〔2019〕45号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9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高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驻市各高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西安之星”评选工作通告》安排，现将《2019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规定认真落实。



2019 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评选办法

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人才高地，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积极向上、追赶超越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职业精神，引导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师德修养，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西安市“西安之星”计划实施办法》，特制定 2019 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西安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一线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有突出贡献的校长或其他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数量和条件

拟评选出 25 名教育领域“西安之星”。其中，基础教育阶段 17 名，高等教育 8 名。推荐名额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高新区教育局各推荐不超过 5 名，其他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推荐不超过 3 名，直属学校，驻市各高校每所学校最多推荐 1 名。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从事一线工作；能代表西安地区教育领域领先水平，工作业绩突出；道德品行好；
3. 基础教育阶段以在职教师为主；少数影响力较大、成绩突出的高校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 已获评教育领域“西安之星”“西安最美教师”的人员，不再申报参评。

(二) 资格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市、我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名教;
2. 能展现西安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成就以及当代教师风采,代表西安教育人良好风貌;
3. 高等教育阶段要注重考量对西安经济社会做出的贡献。

三、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征集候选教师,由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驻西安各高校负责辖区(单位)内候选教师申报汇总,并上报市教育局。评选程序如下:

(一) 推荐申报

各学校在全体教师中广泛发动,充分酝酿,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推选出“西安之星”候选人,出具推荐人廉政鉴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2019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申报表》,附事迹材料、廉政鉴定及相关获奖情况材料。区县所属学校上报区教育局;直属单位、驻西安各高校报市教育局。

(二) 初步审核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对各学校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对直属单位申报人员,组织专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产生5人,经局党委审议并公示后,与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

区教育局、驻市各高校推荐人选一并参加“西安之星”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

市教育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 2019 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候选人员建议名单，形成评审工作报告。

（四）综合审核

市教育局将候选人员建议名单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市委组织部，经市委组织部综合审核，产生 2019 年度教育领域“西安之星”初步人选名单。

（五）审定及公示

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2019 年度“西安之星”人选名单，并在《西安日报》和西安党建网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表彰奖励

经公示无异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授予 2019 年度“西安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金 5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直属学校、驻西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以评选活动为契机，深入挖掘我市近年来在不断推进教育改革过程中，教育战线上涌现出的不同亮点、成绩突出、事迹典型感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先进个人。积极营造氛围，通过宣传和表彰“西安之星”，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市教育战线涌现出的教师代表、教育人物，为我市教育发展凝心聚力。

（二）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直属学校、驻西安各高校推荐评选要

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评选条件，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评选质量，切实把业绩突出、事迹典型、社会公认的个人推选出来。推荐评选要注意典型性和代表性，事迹材料要真实、客观、有足够的说服力。对于违反评选程序推荐的人选，一经核实，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推荐要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重点向条件艰苦的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城镇教师中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直属学校、驻西安各高校于2019年5月10前，将《申报表》和个人事迹材料各一式三份（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主题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1000字）、个人廉政鉴定、《西安之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表》一份（电子稿和纸质稿同时报送，基本信息表请用excel表格报送），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毅 86786593

邮 箱：29932197@qq.com

附件：1. 西安之星（教育领域）申报表
2. 西安之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西安之星（教育领域）申报表

申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职称			职务			
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获得荣 誉情况	名称		级别	时间		颁发机关
主要成 果情况	名称		级别	时间		颁发机关

个人 简介	
主要 事迹	
申报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 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之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教龄	职称	职务	近几年所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	工作经历	学 校	隶属